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4〕17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单位：

《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预案正文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2
1.5 工作原则	2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3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3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4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5
3. 应急准备	5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5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6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6
4. 监测与预警	6
4.1 监测与预报	6
4.2 预警分级	7
4.3 预警会商	8
4.4 预警发布	8
4.5 预警变更、解除	8
5. 应急响应	8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8
5.2 黄色预警 III 级响应措施	9
5.3 橙色预警 II 级响应措施	13
5.4 红色预警 I 级响应措施	15
5.5 监督检查	16
5.6 公众参与	16
5.7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16
5.8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17
6. 区域应急联动	17
7. 评估总结	17
8. 应急保障	18
8.1 人力资源保障	18

8.2 经费保障	18
8.3 科技保障	18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9. 责任与奖惩	19
10. 预案管理	20
10.1 预案宣传	20
10.2 预案培训	20
10.3 预案管理	20
10.4 预案实施	21
11. 附则	22
12 征求意见表	21

第一部分 预案正文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阳

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以及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邵阳市大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应急预案，下级预案包括辖区各街道、乡镇和其他责任单位分级响应措施、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本预案与下级响应措施及方案共同组成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全区按照污染控制分区域，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直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对接市生态环境、市气象等部

门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做到提前预警和及时响应。

(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程序,工作重点,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预警、响应等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响应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及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办副主任和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区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大祥分局(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融媒

体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对区直部门、乡镇街道指导应对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为区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接收邵阳市指挥部门的预警和指令，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区实际，编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各项措施落实，督促和指导本区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能编制和更新重污染天气相应实施专项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以及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下设2个工作小组：督导检查组：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大

祥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报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响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响应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健康防护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正面引导等。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在责任范围内履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责任，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作为区指挥部成员，开展相关的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3. 应急准备

3.1 配合市级部门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协助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落实工业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配合市级部门审查减排措施和应急减排比例审核，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密切关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工作群等官方渠道公布的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信息，在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出现重污染天气信息时，及时报告区人民

政府和指挥部，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实现邵阳市、大祥区多级联动预警。

4.2 预警分级

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预测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 150\mu g/m^3$ 、 $PM_{2.5}$ 均值浓度 $> 75\mu g/m^3$ 或臭氧 (O_3)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 160\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 $AQI > 150$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

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情况通报，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区域联动预警和区级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区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由市级发布和启动，当接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

4.5 预警变更、解除

根据空气质量和天气预测信息，市应急办组织发布预警调级或解除信息，区相应调整，并上报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如下：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区域联动预警或区级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

5.2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

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

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应急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熏制腊制品，按照区人民政府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

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可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3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区域、区级预警范围内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配合邵阳市指挥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市级部门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4)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和绿色电力购买，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

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6）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区域内二级医院（含以上）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4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辖区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停驶。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3)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4) 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配合上级部门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5 监督检查

在预警响应期间以及响应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采取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区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5.6 公众参与

配合上级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及问题，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5.7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预警响应启动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企事业单位应启动应急响应。

5.8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周边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

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按照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评估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市指挥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8.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区指挥部协调市级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预测预报机构，配合市指挥部、监测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监测设施设备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道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9. 责任与奖惩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区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进行降级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宣传

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区指挥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0.2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10.3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编制我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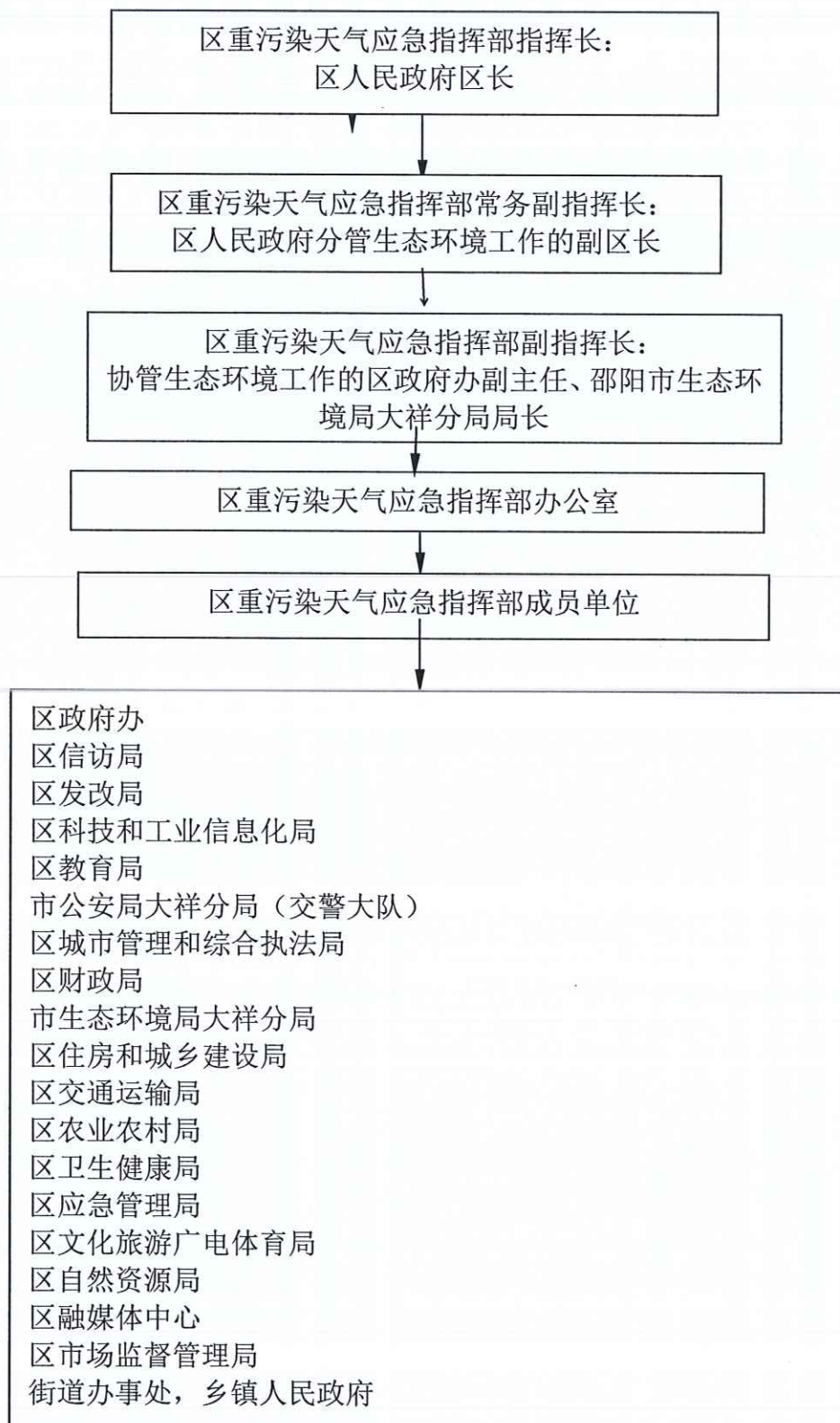
清单社会公开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10.4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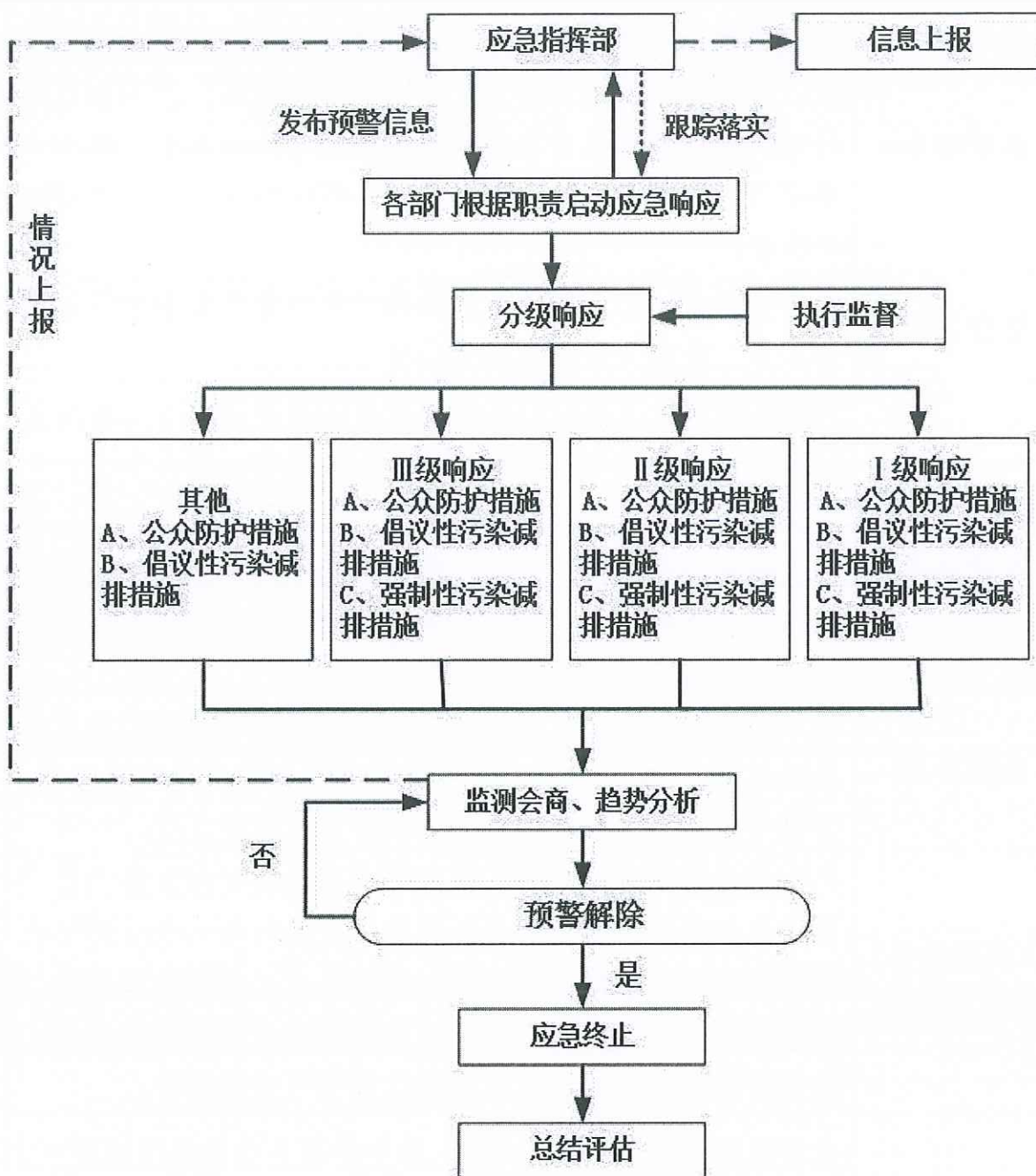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则

附件 1：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邵阳市大祥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职责分工表**

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区政府办	指导协调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营造有利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社会氛围；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区信访局	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舆情信息。
生态环境局 大祥分局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牵头制定大气污染源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监督相关企业编制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企业依法执行限电、停电措施；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外部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依法落实限产减排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限产、停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协调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区应急管理 局	负责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和教育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行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指导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交警大队)	负责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中型、重型货车，拖拉机临时限行、禁行应急保障措施；会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运输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渣土砂石、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控制措施、城区道路扬尘控制措施；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园林、绿化场地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违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等管控措施。
区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经费安排；编制安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年度财政预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场地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制定并定期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扬尘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项目的营运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组织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对各地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相关信息宣传。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使用和指导应急广播系统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措施及相关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编制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做好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措施及相关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发布大气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组织指导辖区内旅游景区等旅游场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息，并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成品油、润滑油、煤炭等行为；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节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u>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储备土地平整、施工及作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重型运输车辆等，下同）项目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u>

附件 4：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级别		拟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依据			
预警发布主要内容 及发布方式			
应急响应区域范围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经 办人（签字）		区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意见（签字）	
区指挥部常务副指 挥长意见（签字）			
区指挥部指挥长意 见（签字）			

附件 5：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解除（调级）审批表

预警级别		发布解除（调级） 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调级）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 （调级）主要内容			
区指挥部办公室 经办人（签字）		区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意见（签字）	
区指挥部常务 副指挥长意见 （签字）			
区指挥部指挥 长意见（签字）			

附件 6：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地点：	大祥区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_____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在邵阳市大祥区组织召开了《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外部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并邀请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预案编制单位湖南五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代表。会上，预案编制单位介绍了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评审组发表了各自意见，专家咨询了相关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总体评价： 本应急预案编制较规范，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大祥区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事宜的依据。			
修改意见和建议： 1、明确本预案版本号。核实预案适用范围。完善工作原则。完善本预案与《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阳市大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分析。 2、核实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明确各部门责任人、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补充应急响应单位（企业）职责。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商、发布、变更、解除等内容。 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现状及趋势，核实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4、完善各类应急预警及响应措施，细化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监测、应急减排、监督检查等内容，强化重点污染企业的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健康防护措施相关内容。监督检查应明确监督应急检查实施部门、措施及内容。 5、补充大祥区现有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应急装备、物质配备等情况、差距分析，完善应急保障内容。 6、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各职能部门征求意见。补充源清单、重点污染源清单。补			

充大祥区城市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评审人员人数：	3人
评审组长签字：	邵铁牛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尹源 邵铁牛
2024年 11月 21日	

邵阳市大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郭建中	市环境研究中心	工程师	15180902600
尹源	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13975977717
高工	湖南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007391707

2024 年 11 月 21 日

